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期间。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5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2日下午2点45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8月12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08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号楼1号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5.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会议的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数121,72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2.0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数119,983,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2.0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数1,741,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0.3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数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数1,741,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0.3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数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出席情况及网络投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7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8,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1,728,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1,728,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1,728,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7%；反对